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大專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1030 版面 四版

記者 李亦伸／特稿

●大專體總常務理監事會日前決議，不得更改已經二度審核的會員代表名單，使一百三十五名會員代表中僅有三名校長，依組織章程內容，大專體總只有團體會員而沒有個人會員的精神，目前的決議顯得過於突兀。

人團法中的人民團體組織，除個人會員外，團體會員都有一定比例的會員代表，個人會員可以行使會員的權利與義務，具有選舉和被選舉權；團體會員的代表僅是該團體的權力行使人，並不具有個人會員所享有的權利義務。

大專體總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八條規定：本會會員分有團體會員、榮譽會員、贊助會員三種，但第十二條又說明榮譽會員和贊助會員並沒有選舉和被選舉權；其中第九條規定團體會員得選派學校專任人員一人行使各項權力。

於此，大專體總會全數屬團體會員，會員代表僅代表學校行使各項權力，由會員代表選出的

校長比例過低 會員代表名單又不能更改 大專體總的決議 問題多多

常務理監事會決議各校不得更改會員代表名單，是否有違章程精神值得推敲。學校會員代表選派更換權應在學校本身，由常務理監事會會員代表擬定不得更改會員代表名單是否得當，其精神就有商榷餘地。

在大專體總體制陷入迷思與不定的時刻，常務理監事會固然有法令依據執行會決的權力，以協助大專體總會務和改選工作導入正軌；但決議會員代表本身的代表性，在改選前不得更改換的議案，對改選全局和建立會務是否有正面幫助，不失為可議之處。

團體會員的會員代表屬性和權利不同於個人會員，個人會員可享有個人在民間團體中的權利義務，但是團體會員的會員代表來

決定本身代表性不得在改選前更改，決議的適法性令人存疑。

●大專體總會長改選風波終於搬上檯面，也呈現法人化組織以來最大困局，從前天以常務理監事為主體的會議內容來看，有意問鼎會長的體育系主任或組長不少，也讓前教育部長毛高文擔憂的問題浮現。

毛高文曾考慮到會員代表非校長本人，在學校中的決策權力有限，無法有效的貫徹推展體育政策，因此曾有意把會員代表層次提升，或是採取選校不選人的方式；但法人化組織會員代表有實際參與投票選作的權力，如今會員代表陷入「抓不住」局面，教育部未來輔導大專體總的手段，恐要加倍費神。

